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許勝傑  
電 話：04-3706111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6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因辦理「中華民國111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，函請本署同意花蓮縣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賽事期間停課4日，並另安排補課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0016709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）。」另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（一）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.....。」
- 三、貴府因於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1日（星期四）期間辦理「中華民國111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，為使賽事順



利進行，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爰規劃花蓮縣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賽事期間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至4月21日(星期四)停課4日，並將課務調整至寒假期間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四)補課。

四、查本署前於110年6月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7508號函(諒達)，同意貴管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依前點規劃調整課務在案；考量貴府另須請縣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賽事場地，爰旨述所請，本署原則同意；惟仍請貴府儘速與縣內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分溝通、協調，以利各校儘早規劃課務，並與親、師、生充分溝通說明。

五、另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貴府辦理本案賽事之各項活動，請督導各校審慎因應未來疫情變化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署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組

